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 查 號	憑 證 書 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 動 產 地 段、地 號、門 牌 號 碼、收 據 號 碼、 工 程 (標 案 名 稱)	件 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			1	元(未稅)	1/1000	

對方(公司)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	負責人：	電 話： 手機號碼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： 統一編號：	蓋 章：	負責人： 蓋章：
地址：	電 話：	手機號碼：

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	蓋 章：	電 話： 手機號碼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
繳款書郵寄地址：同申請人地址 同代理人地址 通訊地址：
e-mail：